天津市2019年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

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水利服务简章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卫计委、团市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6〕96号）的规定，今年，我市继续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水利服务（以下简称“三支一扶”工作）。为保证招募工作顺利进行，确定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招募对象及招募条件

（一）招募对象

2019年，全市继续招募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工作，服务期限为2年。招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市生源2018届、2019届本科毕业生。在津高校的西藏籍少数民族2018届、2019届本科毕业生也可报名。

（二）招募条件

1、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

2、学习成绩合格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；

3、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
4、身体健康；

5、拟招募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招募程序

本次招募工作由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“三支一扶”办）会同招募单位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报名和审核

2019年4月22日（周一）8:00至4月25日（周四）18:00，考生登陆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（www.tjtalents.com.cn）注册并提交报名信息。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负责组织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，考生于报名24小时内查询审核结果。考生一次只限报一个岗位。考生必须如实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，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招募资格。

（二）笔试和面试

审核合格的考生，于5月9日9：00后下载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。5月12日（周日）上午9：00－11：30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组织笔试，具体地点、要求等见《笔试准考证》。笔试主要内容为毕业生基本素质测试，满分100分。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分别对每个招募岗位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照1：3的比例（因报名人数少达不到比例要求的岗位，也可按1：2或1：1的比例）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

进入面试的考生于5月22日9：00后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下载打印《面试准考证》。5月26日（周日）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组织面试，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谈，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见《面试准考证》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，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招募。考试和面试成绩按5：5的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分别对每个招募岗位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照1：1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名单。

（三）考察和体检

面试后，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对进入考察名单的考生进行考察。考生携带《报名登记表》、《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察表》和《体检表》（均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下载）到报考单位所在区“三支一扶”办接受考察。考察内容为考生的基本情况、综合素质和现实表现。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募要求的，取消招募资格，对空出的岗位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排序依次递补。考察时，考生应提供学历、奖惩等证明材料原件。

市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，按照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办制定的健康状况要求，对通过考察的考生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招募资格，所缺岗位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排序依次递补，递补截止时间为7月31日。

（四）确定招募人员

体检结束后，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拟招募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名单，并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进入招募名单的考生登录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，下载并填写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登记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）。

三、培训上岗

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按要求分别参加市和区“三支一扶”办组织的岗前培训。培训结束后，按照区“三支一扶”办指定的时间报到上岗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与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、服务单位签订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议》，填写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登记表》（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下载）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23312010、83218237

考务咨询电话：28013603、28013570

天津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

2019年3月